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b>本条中的</b>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b>本章程中的</b>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p> <p>独立董事行使<b>第一款</b>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p> <p>独立董事行使<b>本条</b>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b>11</b>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b>10</b>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b>战略</b>、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战略委员会</b>成员五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b>战略与 ESG</b>、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战略与 ESG 委员会</b>成员五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 二、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